

# 展会买家具 商家不发货

## 法院：举办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近年来，糖酒会、家装节等各种各样的展销会层出不穷。与此同时，在相对宽松的经营环境和庞杂的参展商家背后，消费纠纷也时有发生。近日，芝罘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消费者在展销会上购买家具后商家拒不发货，消费者能要求展销会举办方担责吗？



### 展销会上购买家具，商家却拒不发货

2022年6月，翟某某通过某展览公司在某会展中心举办的展销会，与参展商张某签订了一份《家具销售合同》，约定翟某某向张某购买

一套家具，合同总价款为70800元。合同签订后，翟某某先后向张某支付了定金13392.6元及货款36607.4元。但张某未按合同约定向

翟某某交付货物。2023年7月，翟某某通过微信向张某发送了《终止合同告知书》，主张解除合同，张某未予回应，该告知书也未实际

送达。翟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双倍返还定金、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同时要求张某和某展览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法院判决商家退还货款及双倍定金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翟某某与张某签订的《家具销售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翟某某依约交付了定金及大部分货款，张某亦应如期交付货物。张某长时间未交付货

物，其行为构成严重违约，翟某某请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张某应退还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关于某展览公司的责任承担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根据该规定，某展览公司作为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对张某的债务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一、案涉《家具销售合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张某退还翟某某货款36607.4元，双倍返还定金26785.2元，并赔偿保险服务费损失500元；三、某展览公司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 展销会举办者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官表示，展销会是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而进行的一种宣传活动，是现代市场经济中较为重要且常见的一种产品销售方式。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展销会举办者应具备一定资格，申请举办展销会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可以说展销会的举办具有较高的门槛。现实中的展销会一般规模较大。相比

日常营销活动，展销会在大众消费者心目中具有较高的公信力，无形中增加了消费者在展销会上成交的意愿。故展销会的举办者作为通过展销活动盈利的经营者，有义务对参展商的资格、资金实力、产品质量等进行一定的审查。由于展销会具有时效性，因此展销会举办方尤其对参展商的生产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相关人员信息等应有较为详尽的了解，以

便于出现纠纷后及时协调参展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但现实中，有不少展销会举办方为了盈利，怠于履行自己的审查义务，导致参展商家良莠不齐、参展商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现象较为普遍，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日益增多。

特别是展销会结束后发生的消费纠纷，由于参展厂家距离远、产品质量检测难等因素，消费者维权困难的

情况较为常见，甚至有些生产商利用展销会故意坑害消费者，消费者事后联系不上生产商而维权无门的案例也时有发生。基于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三条特意规定了展销会举办者的事后连带责任，即展销会结束后，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对参展商在展销会期间的交易行为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网上遇到“老同学” 女子差点被骗2万元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黄晓颖)近日，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民警及时按下“止付键”，成功为群众挽回2万元。

近日，海阳市公安局方圆派出所民警发现，辖区居民疑似遭遇电信诈骗。经查，辖区一女子在网上遇到了一位“老同学”，对方声称自己资金周转需要一笔款项，找她借钱“救急”。女子在未核实对方真实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便将2万元打到了对方提供的账户上。民警掌握情况后，第一时间将相关账户进行了紧急止付，经过大量工作，将2万元追回，发还了当事人。为防止当事人日后被骗，民警向其详细讲解了此类诈骗手段和套路，并一同观看了反诈宣传视频，提高当事人的反诈意识与能力。

警方提醒：添加好友要谨慎。在收到自称是单位领导、老师或者是同学发来的好友邀请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贸然添加对方微信，如对方提出金钱方面的往来要求，一定要通过见面、电话等多种方式进行多方核实，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及财产损失。

转账汇款要核实。一定要核实清楚对方的身份，避免没有见面或者没有打电话核实，而仅通过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就向对方进行转账操作。

遭遇诈骗及时报案止付。一旦发现自己遭遇了冒充熟人诈骗，一定要第一时间将骗子的即时通讯工具账号信息、群内聊天内容以及转账汇款凭证进行留存，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的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奇山税务分局公告

烟台岩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14321L):

本机关于2024年7月1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经多方查询未联系到你公司，我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社会保险履行义务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在本催告书送达后十日内，到芝罘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窗口申报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40958.8元及滞纳金。逾期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可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奇山税务分局  
2025年3月4日

###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奇山税务分局公告

烟台岩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165114321L):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核定，你单位欠缴基本医疗保险37476.81元，生育保险3481.99元(自欠缴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经多方查询未联系到你公司，我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文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提供40958.8元的缴费担保，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奇山税务分局  
2025年3月4日



广告订版热线

6631203

6631205